高雄市政府社會局95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壹、社會運動		
一、籌辦國家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藉辦理國家慶典活動，配合舉辦各項富有啟發性、教育性及建設性之活動以加強國家精神教育。	(1)依照中央訂頒指導綱要，衡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實施計畫，籌辦各項慶典及紀念日活動。 (2)各項國家慶典活動本著隆重節約、創新安全之原則辦理。 (3)辦理中華民國元旦慶典活動,95年1月1日於市立美術館廣場舉行元旦升旗典禮,會後舉行健行活動,與民眾互動。 (4)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95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與本府共同舉辦95年嘉年華國慶晚會及國慶晚會系列活動，於10月6日假小港區大坪頂公園舉辦「DOUBLE MOON台灣經典歌曲音樂會」，共有民眾1,500名參加盛會。於10月8日假鼓山區市立美術館廣場舉辦「DOUBLE TEN歡樂兒童劇場」，共有民眾親子1,500名參加盛會。於10月10日假苓雅區光榮碼頭舉辦「DOUBLE TEN電音大派對」，共有民眾5萬名參加盛會。
二、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	籌辦或輔導有關單位舉辦各項節日活動。	籌辦或輔導本市各有關單位、社團，舉辦父親節慶祝活動，輔導本市財團法人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選拔表揚本市第32屆模範父親14位，於95年8月4日假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表揚，場面溫馨感人。
三、加強捐募運動管理	使捐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	(1)依照中央頒布「統一捐募運動辦法」、「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自治條例」，95年5月17日以後依新訂頒之「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2)對作業流程詳細審核用途，依分層負責規定詳予核定並迅速函復、驗印及勸募期間派員隨時查核。 (3)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
貳、社會行政		
一、人民團體		
（一）加強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正常推行會務，期能發揮功能，配合推行政令、政策	(1)加強輔導業已成立之社團，使其會務、業務、財務正常發展，計輔導成立103個社團，截至95年12月底本市共計有2,044個立案團體。 (2)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按時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3)健全團體之法規制度，培養法治觀念，輔導新團體申請成立籌備組織。 (4)輔導人民團體擴大參與市政建設及推展社會服務；95年11月2日辦理「社團領袖市政關懷活動」，安排市長專題演，及高雄捷運動態體驗,計有300餘人參加。 (5)輔導人民團體隨時辦理會籍清查，建立檔案資料，健全社團組織功能，對於會務未正常運作的團體予以解散，共解散128個團體。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6)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派員列席大會次數約計693場次。 (7)95年7月28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會，以加強溝通，計有150位社團會務人員參加。
(二)健全團體財務狀況	輔導人民團體建立財務公開化制度，以維年度預算收支平衡，有效推展會務活動。	(1)輔導並審核各人民團體編列預算及決算，以促進團體健全財務制度。 (2)鼓勵國際社團多辦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建設，以增進社會和諧。 (3)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提高服務層面。
(三)辦理人民團體會務評鑑	增進人民團體會務推展績效，溝通會務觀念，加強團體聯繫溝通意見，作為輔導參考。	(1)舉辦人民團體年度績效考評，計考核180個本市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評選出12個優等單位及66個甲等單位，並於95年11月2日公開表揚績優團體。 (2)考核期間加強瞭解各團體活動、財務、會籍管理及其他會務推展情形，評鑑優劣及重點輔導，並鼓勵多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當面溝通隔閡及會務困難癥結，以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強化社會服務能量。
二、人民團體補助	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健全組織正常發展會務，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宣導暨興辦社會公益服務事業。	(1)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給予補助，計補助69個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補助經費為3,018,500元。
叁、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計畫	爲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激發低收入戶脫貧潛能，鼓勵低收入戶家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	(1)賡續推展「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專案：計有89名參加者每月定期存款3,000元整，累計儲蓄新台幣7,515,000元。 (2)關懷服務：運用志工51人，關懷訪視2,404人次，並召開志工督導會報3次及年終檢討會1次。 (3)成長課程及活動： A.辦理「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家戶儲蓄及創業、購屋、高等教育專案課程25場，591人次及年終關懷檢討活動65人。 B.辦理理財及心靈成長講座3場90人次、「佐賀的超級阿嬤」電影討論會101人、「快樂親子過聖誕」活動200人。 C.辦理「認識自我迎向未來」工讀生團體輔導活動15人、「希望工程團」幹部訓練活動32人、媒合二代青少年社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區服務 7885.5 小時。 D.結合臺灣佛教法性寶林協會辦理「低收入戶航向希望逗陣行」暑期親子活動 60 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2006 生命教育青少年夏令營」20 人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網路創業技能訓練班」6 場，180 人次 (4)學費補助：補助升學補習教育費 6 人、技職訓練學費 4 人就業、證照考試報名費 6 人。 (5)設備補助：補助學習設備 14 人，謀生設備 4 人。 (6)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30 人，轉介就業 5 人。
（二）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	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單一窗口及個案管理服務、助學金補助。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11 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 335,041 人次，投入金額 28,437,239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70,434 小時，認養本市清寒學生 220 人，提供清寒助學金每人每學期 1 萬元，計補助 220 萬元。
(三)家庭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生活貧困之低收入戶，救助其生活。	本年度計有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 7,633 戶，計發放家庭生活補助經費 220,832,384 元，受益人數 7,633 戶，17,768 人。
(四)子女教育補助	協助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費，並鼓勵其接受較高教育，便於就業脫離貧困。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每年分兩學期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本年度計發放大專 1,477 人次，高中 2,689 人次，國中 2,628 人次，國小 3,029 人次，動支經費：20,769,500 元。
(五)兒童孤苦生活補助	使二、三類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子女獲得生活照顧。	補助標準：每月發給生活補助 1,800 元，計補助 12,936 人，動支經費 23,306,400 元。
(六)就學生活補助	加強照顧二、三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救助其生活，改善就學環境。	補助標準：第二、三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 4,000 元，計補助 23,566 人次，動支經費：95,570,500 元。
(七)以工代賑	輔導低收入戶就業，改善其生活。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計 34 人。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持續收容養護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九)仁愛月票	低收入戶罹患精神疾病且呈慢性化者，以減輕家庭負擔維護居民安寧。	負擔其養護費用，計補助4,497人次，支付61,767,352元。
(十)急難救助	解決低收入戶行的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改善其經濟環境。	低收入戶年滿60歲以上未滿65歲者及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仁愛月票1張，計核發1,620張月票，動支972,000元。
(十一)天然災害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	計救助2,742人次，11,390,927元
(十二)遊民輔導安置	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	計救助407人次，3,765,000元。
(十三)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之收容	安置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需收容之遊民，並提供外展服務，輔導其回歸社會、家庭。	(1)委託辦理本市遊民服務業務並提供遊民短期安置服務，全年計安置414人次，協助返家者30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6人，協助就醫服務者923人次。另將遊民收容所2樓重新整建及增添設備，目前收容量達80人。 (2)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遊民外展服務，於前鎮區興仁公園增設南區服務據點，另新購置遊民沐浴服務車乙輛，提供餐食、義剪、沐浴、義診等服務並建立遊民個案資料，累計提供健康服務940人次，沐浴服務630人次。 (3)結合民間資源於春節及中秋節前夕辦理遊民關懷活動，提供義診、義剪、沐浴服務、餐敘等，約有577人參與同歡。
(十四)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	使低收入戶行動不便癱瘓老人獲得完善照顧。	計補助2,095人，32,997,963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助		計補助 55 人次，900,958 元。
(十五)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中低收入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	計補助 501 人次，7,330,362 元。
(十六)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補助各社會福利機構專業人力	合理運用民間捐款，協助社會福利機構提昇福利服務品質強化福利功能。	(1)召開3次社會救助金專戶勸募及運用管理委員會議，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就社會福利機構配合政府政策所辦理之福利服務措施，以急迫性、可行性、發展性，創新性為優先，補助其專業人員人事費，共補助 10 案，支出 3,284,547 元。
肆、社會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一)辦理老人生活服務	擴展老人社會活動，提供各項文康聯誼及社會服務活動。	(1)由本府社會局暨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2)舉辦老人槌球、桌球、象棋及麻將等比賽，計7場次，630人次參加。舉辦銀髮婚頌禮讚活動，計700人參加。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29場，計91,433參加人次。舉辦重陽節慶祝大會暨長青運動大會，計1,500人參加。 (3)發放 132,404 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計核發 114,343,600 元。 (4)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於長青中心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216 人、傳承大使計 68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者計 1,419 人次。 (5)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健康生活講座 55 場。 (6)辦理「長青風華－學習成果秀」活動，計 1,800 人參加。 (7)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 63 人次、心理諮商 33 人次及健康諮詢 186 人次。 (8)委託民間團體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巡迴本市小港、旗津、鼓山、楠梓、左營等偏遠地區，提供福利諮詢服務、基本健康服務、休閒文康育樂服務、轉介服務等，共辦理 316 場次，服務 16,895 人次。
(二)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1)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180 班，學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員 7,739 人次，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1.辦理長青學苑	(2)95 年開辦銀髮成長班共計 3 期 112 班，3,928 人次參加。 (3)95 年開辦長青活力班進修課程 1 期，計有 9 班，學員 363 人次。 於全市各區開辦短期進修課程，共計 67 班，5,258 人次參加。
(三)繼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船	2.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 發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表示社會對老人之關懷。	依照「高雄市老人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持敬老票，得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共核發 54,956 張票卡。
(四)強化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服務功能	充分發揮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之社會福利服務功能。	(1)不定期加強督導管理本市現有 29 座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 (2)輔導其中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及召開 1 次轉型老人活動中心業務觀摩研討會，觀摩交流以提昇服務品質。
(五)辦理老人生活津貼	辦理本市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亦未經收容安置，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16,062 元）者，每人每月核發 6,000 元；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25,625 元）者，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95 年度編列 1,055,684,000 元，共計補助 16,958 人，支付 963,663,242 元，執行率為 91.28% 。
(六)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對老人提供保護安置服務，使得到適當照顧。	對本市65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計服務294件個案。
(七)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關心失智老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	(1)製作安心手錬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計致贈 205 條。 (2)由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協助走失通報案件，計 12 件。 (3)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計服務 540 人次。 (4)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計服務 565 人次。
(八)辦理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補助	辦理本市年滿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重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亦符合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保特定疾病與住院基本條件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為補助對象，計補助195人，支付2,563,411元。
(九)辦理老人餐飲服務	對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提供餐飲服務，以解決老人用餐問題。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老人送餐及用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16個辦理單位，每年約服務312,224人次。
(十)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為擴大辦理老人居家服務，使老人獲得就近之持續性照顧，並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1)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召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95年12月服務972人，提供19,758小時。 (1)除對於中低收入老人給予補助外，並配合中央試辦補助非中低收入戶老人使用居家服務經費。
(十一)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擴大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之中低收入戶老人，並鼓勵老人居家就養。	(1)設置老人照顧管理中心，作為長期照顧單一窗口。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6個月以上中低收入戶有年滿65歲以上之中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計補助888人次。
(十二)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擴大老人休閒活動空間。	於前鎮區仁愛段777-1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約780坪，規劃為73個單位，提供本市65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計73位老人受惠。
(十三)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結合本市16個慈善團體分區服務，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計服務164,631人次。 (2)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計132人及協助安裝190支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四)推動老人志願服務	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鼓勵其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針對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者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接受申請登記儲存專長資料，再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或再就業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目前每年運用達190人次以上。
(十五)老人安養護服務		(1)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十六)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本市設籍年滿60歲以上老人安置照顧。	60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老人101人，自費老人179人。 (2)另公設民營委託民間單位提供生活自理能力缺損老人養護服務，計設置115床，共收容70人。 (3)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開辦「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95年12月補助53位進住本市優甲等老人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之中低收入失能老人。
(十七)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立案	針對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照顧。	設置4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計月托215人次，臨托10人次。
(十八)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提供老人優質養護照顧服務。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63家私立老人養護中心，提供2,691床位。
（十九）培訓長期照顧服務人力	配合中央執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	輔導各區公所配合中央辦理，受理年滿65歲以上老人符合發放資格對象者，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人每月3,000元，至95年12月底止共有　　位老人提出申請，合格發放者有　　人。
(廿)推動銀髮福利產業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提昇長期照顧人力素質。。	委託本市6個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經結訓學員可至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擔任長期照顧人員。
（廿一）老人住宅	創設銀髮福利產業空間－長青古早風味舖。	於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1樓「長青古早風味舖」辦理薪傳教學及提供銀髮族傳統技藝手工藝品展售服務。每月均精心安排系列薪傳教學活動，由老藝師傳授傳統技藝和販售手工藝品至95年12月底共吸引15,000人次參加。
（廿二）選拔及表揚敬老楷模	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15人之租屋服務。
（廿三）社區照	辦理敬老楷模暨老人福利機構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站」。	依據「高雄市敬老楷模暨老人福利績優人員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於10月29日辦理頒獎典禮，計6位敬老楷模、23位老人福利績優人員及特別獎1名接受表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顧關懷據點		為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以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95年12月止計設置47處社區照顧關懷站。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保護工作	1.為維護並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致力於兒童保護工作。	(1)95年度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計1,397案，經訪視評估開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為330件，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並提供施虐者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2)協助無戶籍兒少保護個案申報戶籍、就學、安置等輔導。 (3)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緊急庇護服務，計安置182人、314人次、4,329天次。 (4)訪視調查法院函轉之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案件，並提送報告予法院參考，計訪視調查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案件計882案。 (5)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諮商輔導等，共同致力推展兒少保護工作。 (6)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計辦理12場次專業訓練。 (7)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8)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工作，計受理通報及服務435案，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疏忽案件發生。
	2.加強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對兒童少年保護之規定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	(1)結合民間團體召開「孩子喝的，是飲料還是酒」記者會，透過媒體呼籲社會各界重視飲酒低齡化現象，集群力有效防止兒童少年受到酒精的戕害。 (2)邀集各大連鎖超商代表召開說明會，決議請各業者配合以各項積極性作為落實推動不得供應菸酒予未滿18歲兒童少年之規定。 (3)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計處分3案，罰鍰新台幣36,000元整。
	3.落實加強「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	(1)加強「少年關懷之家」之安置及輔導功能，對逃家、流浪、失依及受虐之少年提供緊急庇護、生活照顧、心理輔導、生理治療及性教育等相關協助，計安置71人。 (2)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召募本府社會局及民間機構之社工同仁組成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陪偵小組，並分日、夜兩組，24小時待命陪偵，以隨時協助兒童、少年，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計陪同偵訊58人。 (3)加強「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計安置15人 (4)對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進行輔導教育及公告，95年度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者計13人，公告9人。 (5)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計追蹤訪視輔導53人。 (6)培訓本市種子教師60人，辦理本市國中校園巡迴宣導活動，俾加強學生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瞭解，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計辦理120場次，受益人數計12,389人。 (7)製作「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宣導物品，以加強宣導效益。 (8)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
	4.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1)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16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及輔導服務。 (2)對就學之少年提供學費補助，並依實際情形，酌予生活費之補助。 (3)對就業之少年提供薪資差額補助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4)對未就學未就業者，提供生活補助，並輔導儘速就學或就業。
	5.辦理少年轉向追蹤輔導服務	(1)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工作，計追蹤輔導服務共23人。 (2)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委託收容業務	加強輔導私立育幼機構，健全其組織，並充分發揮兒童少年保育功能。	(1)委託收容本市未滿18歲之貧困無依兒童，使獲妥善照顧。95年度共收容教養兒童321人次、少年506人次。 (2)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辦理「95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作業進行本市6處受評業務機構督導。
三、兒童及少年	擴大兒童少年福利服務領域，	(1)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家庭寄養服務，95年度本市委託寄養兒童計兒童110人、942人次，少年8人51人次。提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寄養服務	積極照顧不幸兒童及少年。	寄養服務家庭計684戶次。 (2)辦理1場寄養家庭審查會，有26人申請。完成調查報告送審12戶，有4戶通過審查，接續辦理1場寄養家庭職前訓練，共有30人次參與。 (3)辦理寄養家庭在職訓練2場、支持團體3場，計345人次參與。 (4)開辦親屬寄養安置補助4人。
四、輔導托育機構業務	健全托育機構組織，提高教保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教保環境。	(1)輔導機關學校、民間團體、企業附設或私人創辦計23家立案，10家變更負責人、7家增托或兼辦其他托育業務、4家遷址。 (2)輔導207所托兒所及119所課後托育中心、6所托嬰中心建立管理資料，改善教保業務。 (3)辦理評列丙等之課後托育中心入園輔導及複評，受評9家皆已改善並通過複評。 (4)辦理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教保系列在職訓練，含特教、行政管理、衛生保健、輔導、親師、教保、評量、評鑑觀摩等項61場，約6,019人次參加及主管人員業務觀摩計120人參加。 (5)辦理兒童教育券補助10,139人，計50,650,000元、托育津貼補助53,810人次，計156,415,510元。 (6)委託文化大學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計4班，262人參訓。 (7)補助托育機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進修大專院校幼保科系學費補助104人次，每人最高5,000元，計補助515,337元。 (8)委託辦理家庭托育保母人員職前訓練92人結業、在職訓練269人次參訓、追蹤輔導407人。 (9)積極輔導未立案托兒所立案計3所及立案托兒所公共安全檢查144所。 (10)積極推動全市立案托兒所幼童保險費，補助幼童家長保費1/3，計8,691人受益，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家長696,988元。 (11)推動夜間臨托服務，建構臨托服務網絡，辦理社區托育服務宣導。
五、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	(1)由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10餘個活動空間策辦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並定期舉辦暑寒假活動，計35項，61梯次，1,853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4項，50,000人次參加；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計辦理104場次，11,540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示季辦理15場，161,228人次參觀。 (2)運用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及兒童保護服務334人。 (3)設立兒童、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提供兒童傾訴心聲，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父母親職諮詢、兒童遊戲治療、家庭協談及心理測驗等，計服務3,874人次。
六、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	增進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95年度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81人次，計1,529,601元。
七、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	(1)加強托兒所教保人員專業研習訓練，共辦理8項特教知能研習及一般研習，共計服務5,000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承辦早期療育服務，提供日間托育、時段性訓練及專業諮詢等服務。95年度日間托育每日服務20人，時段訓練914人次，專業諮詢337人次。 (3)委託辦理個案管理服務，計提供服務9,070人次。 (4)加強通報及轉介中心功能，受理通報案444件，其中346件進入個案管理系統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建立資訊管理系統，統籌通報轉介系統各相關業務。 (5)加強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及推動早期療育融合教育。95年度補助辦理健行大賽、融合運動會、親職教育諮詢講座、親子繪畫營、耶誕活動、發展遲緩兒童暨手足暑假快樂成長營，共計辦理27場次，服務1,500人次。另與學校合作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服務，共計輔導24所托兒所，120人次。委託辦理到宅服務50戶，950小時。
八、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1.加強中心服務功能。	(1)於三民東、西區、左營、楠梓、苓雅、前鎮、前鎮分部等7處中心配置專職社工員，專責推動青少年及其家庭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95年度各中心設施設備共計服務達60萬人次。 (2)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內容包括：親職教育推廣、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各項親子講座、各類競賽及結合學校或社團辦理休閒育樂活動，計有2,439場、共計45,025人次參與。 (3)設置電腦室，供弱勢族群運用資訊，以提升知能，減少數位落差。 (4)推動附卡制，鼓勵青少年及家屬辦理附卡，一起使用青少年中心，增進親子關係。 (5)運用志工協助推展青少年福利服務。
	2.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	(1)辦理健康城市暑期陽光嘉年華「青春達人」系列活動包括超YOUNG情事、愛SHOW達人才藝大賽、狂HIGH晚會、最COOL酷卡、多功能隨身卡、好FUN心情健康心靈講座五主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少年福利服務	題活動，共吸引千餘青少年參加。 (2)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2006耶誕有愛美夢成真」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包括「讓愛的能量發光～太陽能環保許願耶誕樹點燈記者會」、「愛的新光在手心愛心耶誕園遊會」、「耶誕有愛．美夢成真耶誕演唱會」，共吸引5000人次熱烈參與。 (3)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外展服務。
九、推動少年學習服務	推動青年志工初體驗學習方案。	(1)提供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課程。 (2)結合公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青年志工志願服務學習。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持有身心障礙冊市民，依類別與等級及經濟狀況分別補助。	(1)委託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35所及本市護理之家33家、養護中心58家收容安置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市民，符合補助規定者，補助養護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共計補助1,149人，使用經費161,026,407元。 (2)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辦理心智障礙及自閉症兒童日間托育、庇護工場及中重度智障市民住宿養護、日間托育、社區家園，共計提供702位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與申請案件查核	輔助器具補助，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	(1)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計補助2,775人次，計27,864,260元。 (2)覈實補助輔具，節省公帑。 (3)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
(三)管理按摩業	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暨理療按摩資格認定與輔導。	(1)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核發之按摩技術士證者，輔導申領執業許可證後，從事按摩工作，共計核發388張。 (2)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7條規定之從業員及負責人，開具處分書罰鍰，共計414件，以保障視障者工作權益。 (3)輔導設置社區按摩站，計5站。
(四)設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	(1))設置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計召開會議3次，維護其合法權益及生活。 (2)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
（五）普設社區	提供市有房舍，委託民間團體	(1)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機構分布情形做需求分析調查後，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共計10座。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經營。	(2)分別提供162名成人障礙者日托、生活訓練及安置服務；另提供29名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六)設置社區型日間照顧暨服務中心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日間照顧服務。	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積極輔導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內政部「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試辦計畫」及「身心障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試辦計畫」，95年度分別輔導民間團體成立2處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據點，及2處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真愛咖啡」、「綠野香蹤」，共計提供心智障礙者夜間居住服務12床；及日間照顧服務91人。
(七)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活動機會。	(1)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計辦理8項活動，暨不定期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 (2)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計補助80項計畫，補助金額1,179,100元。
(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1)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1.5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 (2)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4,000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7,000元；中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3,000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4,000元，計發放23,121人，共計1,103,556,750元
(九)輔導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提昇服務品質。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計補助38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共665,750元。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共車船	加強落實身心障礙福利，使身心障礙者得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身心障礙者可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公車處鹽埕站申辦博愛月票，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計補助969,671人次，補助金額共5,811,006元。
(十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市民領取身心障礙手冊。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計有59,894人列冊。
(十二)辦理臨	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定點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計服務9,606人次，29,095.25小時，補助金額4,010,527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時暨短期照護服務	昇生活品質。	
(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問題。	(1)加強成人身心障礙者成人個案管理通報轉介中心個案通報系統功能。 (2)委託民間團體分區成立北、中、南等3區個案管理中心，辦理多重問題個案管理服務，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計有310人列冊接受服務。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居家服務	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延續身心障礙家屬照護能力。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計服務265人，共58,469.5小時，補助金額11,486,010元。
(十五)辦理精神障礙者庇護服務	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促進社會關懷與接納。	(1)委託民間單位成立精障庇護農場，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計服務171人次。 (2)成立精障庇護商店，結合醫院提供復健、輔導等服務，計服務165人次。 (3)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藉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合計每月平均服務39人次。
(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轉銜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續性、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	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專案小組，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
(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之壓力。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累計共補助123名租屋者、10名購屋者，補助金額3,850,154元。
(十八)辦理輔具資源服務	辦理輔具回收、租借與維修等並提供輔具使用諮詢專業評估等。	(1)增設北區輔助器具資源站，擴大服務北區身障市民，併同原有之南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最新資訊及使用之專業諮詢、評估。 (2)處理輔具回收、借用與檢修作業，以撙節輔具補助款。 (3)計回收177件，出租2,320件，維修538件，到宅服務521人次。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運動	提高障礙者公開參與無障礙設施之使用。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行功心法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親近的靜態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康，計服務26人。
（廿）推動本市視覺障礙者使用	維護本市視覺障礙者行路權與使用導盲犬	(1)新增第3對視障導盲犬使用者，總計本市有3隻導盲犬配對3位視障者使用。 (2)辦理視障者使用導盲犬宣導活動，計辦理2場。 (3)完成2名導盲犬專業訓練師暨指導員專業培訓並取得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導盲犬業務	之權利，促其自立及社會參與能力。	照，投入視障者使用導盲犬服務。
(廿一)本市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計畫	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並促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	(1)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30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15小時全額補助，另15小時補助50%服務費用。 (2)另補助每位視障朋友每人每月2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70元給予補助。 (3)自 95 年 10 月 16 日開辦至 12 月 31 日止，服務 26 件，申請搭乘計程車補助件數有 8 件。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結合本市婦女福利服務機構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地區婦女特性及需求，加強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工作。	(1)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並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社會參與」6 個小組推展，計召開 18 次小組會議、2 次召集人會議、3 次委員會議。 (2)本市婦女館提供各項軟硬體、婦女知性成長、休閒娛樂等活動專屬空間，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 843 場次、22,330 人次參與及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90,384 人次。 (3)修訂「加強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擴大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計補助 29 個婦女團體辦理 72 項方案計畫，補助經費 2,232,140 元。 (4)辦理家庭照顧人員養成訓練、在職訓練，協助雙薪家庭幼兒照顧家務管理與照顧如保母、家事管理人員、坐月子人員、居家服務人員等，計補助坐月子人員培訓課程 1 班 28 人結業、保母培訓 101 人結業，並促進中高齡婦女之二度就業。 (5)分別於新興、楠梓、三民東區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婚姻、心理、法律、家庭諮詢服務，以家庭取向規劃服務措施，計受理電話諮商 1,233 人次、面談諮商 274 人次、律師免費面談 26 人次。 (6)結合本市婦女團體擴大辦理現代媽媽多元形象表揚及母親節系列活動，共計 9 場次，910 人次參加。 (7)95 年開辦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服務，主動關懷訪視，計服務 8,052 個家庭，並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作為外籍及大陸配偶的專屬活動空間。
二、辦理家庭暴	結合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團體機構共同加強	(1)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 A.提供 24 小時專線服務、專業輔導、諮詢及各項支持性服務，113 專線救援及電話諮詢計 13,220 通、家暴通報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辦理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件計6,403件、性侵害通報案件計470件、性騷擾通報68件。 B.提供家暴被害人心理輔導計202人次，團體輔導計449人次、法律諮詢計220人次、訴訟補助計60人次，生活補助計46人次、醫療補助計1,033人次、緊急庇護計142人次，家訪計360人次、陪同服務計156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161人次、轉介計450人次，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50人次。 C.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輔導計166人次，團體輔導計21人次、法律諮詢計54人次、訴訟補助計75人次，生活補助計8人次、醫療補助計178人、緊急庇護計150人次，家訪計196人次、陪同服務計716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5人次、轉介計88人次、性侵害減述作業計86人次 D.提供性騷擾案件陪同服務計　6人次，轉介計7人、受理申訴案計35案、再申訴案計2案。 (2)加害人服務方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提供心理輔導、團體輔導、婚姻諮商等服務。辦理家暴裁定前鑑定12次，計52人次，認知輔導48次，283人次；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3人次，輔導教育55場次，計517人次，個別輔導計25人次。 (3)預防宣導方面： A.辦理專業人員及網絡成員訓練，計自辦32場，1627人次參與。另派員參加外部訓練98場，計298人次參與。辦理志工在職訓練3場，計91人次參加。 B.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　擾防治服務多元化宣導，至各校園、社區、警政、外籍配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眾傳播等宣導，落實防治工作，計辦理123場次。 C.辦理「高雄市市民性騷擾　經驗調查及防治宣導」、「飆文章、ㄍㄚˋ音樂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水岸花香、社區零暴力」婦幼宣導、「性侵害防治-智能障礙者權益保障問答集發表記者會」、「溫柔牆」揭幕等各項記者會運用媒體力量，積極宣導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D.全國首創編製「封殺鹹豬手之非常光碟－性騷擾防治宣導短片」，並增加印製「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Ⅱ」，推廣性騷擾防治宣導，並獲媒體報導，全國各地民眾熱烈索取宣導。 (4)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試辦方案」，協助婚姻暴力被害人填寫危險評估量表，並據以分級管理。自95年8月4日起至同年12月底止計有554案填寫危險評估量表，其中高危險184案、中危險119案、低危險251案。 (1)依據「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及「高雄市單親家庭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協助單親家庭自立，撫養未成年子女。	扶助辦法」，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及單親家庭緊急生活扶助61人補助1,183,460元、子女生活津貼6,190人補助130,807,800元、子女教育津貼4,646人次補助4,792,700元、傷病醫療補助392人次35,667元、兒童托育津貼補助25,968人次，74,719,675元，創業貸款貼補息補助468人次，155,607元。 (2)分別於小港、左營及楠梓等區設置山明、翠華親子及和平家園共65戶，以協助弱勢單親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落實單親照顧政策，其中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進住人數穩定，達7成以上，親子家園目前已進住額滿共進住11戶，達9成以上。 (3)由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推動外展單親福利，計受理輔導諮商295人次、個案研討4次43人次參加、家庭訪視224人次、電話諮詢1,223人次，聯誼聚會3場264人次、及課業輔導5,988人次參加。
伍、社區發展 一、社區基礎工程建設	推行社區公共設施建設。	(1)輔導本市小港區港興等4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計核撥450,213元。 (2)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輔導各區活動場所維護與使用。
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推展社區婦女福利服務。	輔導楠梓區清豐等87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長知性講座、親職教育等家庭福利服務活動，開拓婦女生活層面，促進家庭和諧及增強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活動。
	2.推展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輔導楠梓區宏毅等41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老人問安訪視、健康講座、血糖檢測等活動，以落實社區老人福利服務。
	3.推展社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輔導楠梓區惠民等58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兒童臨托服務、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及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強化青少年及兒童福利服務。
	4.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輔導楠梓區加昌等83個社區推展全民運動辦理舞蹈、烹飪、拳術、氣功、健行等全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輔導三民區寶國等27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獲內政部補助社區刊物16案640,000元。
	5.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三民區民享等10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核撥10,000元。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三、社區業務輔導觀摩	6. 充實社區設備。 1.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觀摩。 2. 舉辦社區發展業務講習。 3. 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 4. 辦理「95 年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續力計畫」。 5. 辦理「邁向 2009・社區動起來」－掌握 2009	(1)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續力計畫－社區觀摩暨研習工作坊』。參加人員為本府社會局各科室及附屬機關主管、11 個區公所社政人員及所轄潛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計 49 名人員參加。 (2)辦理『社區齊步走　大手牽小手－高雄市績優社區示範觀摩活動』，邀請本市高泰、清豐、港口社區發展協會示範績優社區發展績效，共有本市 11 個區公所及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人員共 150 人參加。 (1)舉辦「95 年度第一次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研習會」，召訓本市各區公所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工作幹部，計 200 人參加。 (2)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第二次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研習會』。召訓本市各區公所基層社政人員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共計 200 人參加。 輔導本市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發揮社區潛能暨結合推動社區工作之公益團體，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專案，建立社區特色。95 年度共計輔導前鎮區鎮陽等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1 個區公所及 3 個人民團體，計補助 18 個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核撥 1,70,000 元。 (1)舉辦「95 年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續力計畫社區共識會議研習工作坊」，由三民區寶華社區發展協會示範召開社區共識會議，共有本市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代表 100 人參加。 (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實施及續力計畫評估之研究」，並於「高雄市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成果發表暨績優社區頒獎典禮」中發表。 (3)編印「開啟願景 編織幸福－高雄市 95 年度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計畫成果手冊」，提供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社區工作者學習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具體規劃撰寫及操作等入門之輔導工具書，共印製 1,000 本。 (4)辦理「高雄市協力各區開啟社區願景成果發表暨績優社區頒獎典禮」，共有內政部主管科長、各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及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代表共計 250 人參加。 為提昇社區民眾公民意識，鼓勵參與市政建設，辦理『邁向 2009・社區動起來』－掌握 2009 契機・建造公民意識計畫，由本市左營區新上、三民區寶華、苓雅區五權及前鎮區振揚等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示範，透過公民會議討論社區未來願景及如何迎接參與 2009 世運會，並於舉辦『邁向 2009・社區動起來』－掌握 2009 契機・建造公民意識發表記者會，以視覺意像方式呈現社區宣示加入 2009 世運會籌備工作，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契機，建造公民意識計畫。	共 80 人參加。
	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擬定實施計畫據以推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輔導三民區灣愛等 9 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組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社區成長學習 11 案 415,000 元。
四、社區福利服務	2. 辦理社區評鑑。	(1)由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分初、複評，考核社區發展協會年度績效，計有卓越獎1個、精進獎3個、特優等獎4個、優等獎5個、甲等獎5個社區發展協會。 (2)推薦前鎮區鎮陽等5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計有前鎮區鎮陽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優等獎，獎金25萬元，苓雅區五權社區、楠梓區真正昌社區、左營區新上社區等個社區發展協會獲得單項特色績優獎，各獎金5萬元，本府獲縣市政府優等獎。
	3.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辦理『本府社會局多元就業方案工作人員工作檢討會』以瞭解社區工作之推動方式，計有 23 人參與。 (2)95 年 12 月 5 日進用共計 17 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力社區服務員，配置於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擇定之社區關懷據點協助從事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4.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信義房屋「社區一家」贊助計畫。	本市計有三民區灣愛等 18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其中民享、真正昌、雙興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獲同意獎助 455,000 元。
	5.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福利活動。	補助本市 75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51 件社區福利活動案，補助總金額計 2,689,500 元。
陸、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發展業務	1. 輔導合作社整理社員社籍。	輔導合作社於業務年度結束前或社員代表選舉前，依照內政部訂頒之「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	輔導合作社依法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並派員輔導研討提案。 輔導合作社於召開社員（代表）大會後 1 個月內辦理變更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定會議。	登記。
	3.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市民組織各類合作社時，派員輔導協助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及解散清算工作，95年度共有200個合作社。
	4.輔導組織各類合作社。	加強輔導合作社整理帳冊及編製財務報表，以利檢討分析業務財務績效。
	5.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經常派員輔導合作社依章程規定之業務項目發展業務，對於績優合作社則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轉向中央申請營運設備之補助。
	6.輔導合作社發展業務。	(1)成立滿1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辦理年度考核予以獎優汰劣。
	7.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	(2)由本府教育局邀集社會局、衛生局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業務應遵守事項暨考核獎懲標準」之規定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考核。
	1.舉辦合作業務講習。	(1)95年5月26日與國立高雄餐旅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共同主辦94年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典禮暨95年合作教育示範觀摩活動，計有本市合作社場160名代表參加。 (2)推薦各級合作社會務人員至內政部參加研習訓練。
二、辦理合作教育	2.宣導合作組織功能。	(1)輔導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於營業場所張貼合作常識宣導標語，並於5月第4週訂為「合作教育週」實施合作教育。 (2)配合慶祝國際合作節擴大宣傳合作組織功能。
柒、社會工作 一、志工組訓與服務	1.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甄訓、督導及考核，計進行2場次5小時在職訓練，4次督導會議，分別有166人次參加，於年終依本局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 (2)推行志願服務計畫，共召開8次幹部會議；編撰12期「志工簡訊」及4期「志工通訊」，並於95年度授證表揚績優志工115人。 (3)配合內政部推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輔導本市社會福利團隊加入祥和計畫團隊，計新增13個團隊、466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 (4)配合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完成本市所屬志工資料建檔工作。 (5)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各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項志願服務工作，計有12個民間團體申請21個志願服務方案，獲內政部補助2,801,000元。 (6)辦理「95年高雄市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4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活動，計有84個志願服務團隊、近4,000名志工參與盛會。 (7)委託辦理「青少年志工初體驗學習營」、「全國志工接待家庭宣導觀摩」等活動，推廣志願服務理念，期市民踴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2.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1)推動志願服務人口倍增計畫，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計有13個團隊466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2)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及網路學習軟體研發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計有3個民間團體辦理12梯次志工基礎訓練及7梯次之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計1,792受益人次。 (3)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757冊、本市榮譽卡1,952張。 (4)辦理本府志願服務會報2次、本市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2次。 (5)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購案，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因公傷病慰問金發給要點，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慰問金。 (6)95年6月26日辦理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計有18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評，本府社會局評列為特別獎。
	3.增強志願服務人員外語能力。	(1)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外語訓練課程，提升聽說讀寫能力。 (2)組成志工外語研習社團持續研習，營造英語環境。
二、研究發展	1.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	(1)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32場次及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2次。 (2)召開社會工作諮詢委員會1 次並邀請委員個別諮詢，增強社會工作專業之推展。 (3)邀請本府社會局20位資深社工員以社工故事為主題，出版「時光碼頭－社工心紀錄」社工故事書。 (4)以「高雄市自殺因素探究與對策」為主題，進行文獻探討和本市自殺案例資料分析完成研究報告。 (1)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2次。 (2)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專題講座6場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2.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連繫，促進聯誼與交流。	(3)發行港都社福季刊計4期，12,000份。 (4)整合社會資源，結合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94年共計結盟205次，社會慈善團體基金會46次，市府團隊33次，其他社團316次，1005位個人結盟總金額合計為42,922,623元。
	3.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	（１）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本年度共有8名實習生。 （２）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研究發展獎助計畫」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社會福利相關系所碩博士生關注及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議題研究。
	4.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4人、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本市領有執照者計94人。
捌、社會保險 一、補助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辦理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	凡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4元。95年度編列450,237,536元，共計補助969,357人次，補助經費491,201,564元（尚積欠健保局歷年補助款861,063,036元）。
	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最高補助604元；中度者補助1/2；輕度者補助1/4。95年度預算編列75,388,000元，補助284,142人次，實支83,221,549元，不足數7,833,805元。
二、辦理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編列預算補助，95年計補助513,892人次，188,489,392元。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維護低收入戶健康。	低收入戶及其眷屬一律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健保費及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95年度補助健保費204,244人次，計補助220,175,032元，住院膳食費計補助15,873,431元。
四、低收入戶健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康保險費用		